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616/16-17 號文件

檔號：CB2/H/5/1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超雄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7年6月2日舉行的第二十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564/16-17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17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73/16-17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黃定光議員認為有需要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並補充表示《2017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上述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建議由同一法案委員會一併審議條例草案。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法律事務部報告第13段，上述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普遍不反對有關由同一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因為當局提交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解決法案委員會委員就買家以一份文書取得多個住宅物業所提出的關注。

6.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並不特別反對有關由同一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然而，他認為上述法案委員會有需要重新邀請議員加入，以便並非該法案委員會委員而有興趣

研究此條例草案的議員有機會參與。涂議員進一步表示，議員應留意，若該法案委員會重新邀請議員加入，則法案委員會或須考慮是否有需要重選主席，雖然他(以該法案委員會委員的身分而言)認為並沒有此需要。黃定光議員贊同涂謹申議員的意見。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議員贊同由上述法案委員會一併審議此條例草案，該法案委員會便會重新邀請議員加入，而法案委員會秘書將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該通告已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隨立法會 CB(1)1140/16-17 號文件發送予議員。)

(ii)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74/16-17 號文件)

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9. 麥美娟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梁耀忠議員、張宇人議員、毛孟靜議員、陳恒鏞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葛珮帆議員、陳沛然議員、張國鈞議員及劉小麗議員。

(b) 2017 年 6 月 2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7 年 6 月 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72/16-17 號文件)

1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7 年旅行代理商(寬免費用)規例》(第 106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該項規例於 2017 年 6 月 2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7 年 6 月 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11. 議員對該項規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規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7 年 7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20/16-17 號報告

(立法會 CB(2)1570/16-17 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 9 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限將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由於《2017 年〈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盧偉國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已表示有意就該項生效日期公告發言，她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就該項生效日期公告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b)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

(ii)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草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 2017 年 6 月 2 日舉行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於上述兩項條例草

案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c) 政府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34(2)條就《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
(公告)(修訂)令》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659/16-17 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命令的小組委員會主席已在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口頭匯報，而小組委員會的書面報告已於 2017 年 6 月 7 月送交議員。小組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就該項命令所提出的修訂建議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梁志祥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34(4)條就《2017 年水務設施
(修訂)規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649/16-17 號文件)

**(ii) 黃定光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34(4)條就《2017 年玩具及
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
公告》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650/16-17 號文件)

16. 議員察悉，審議上述附屬法例的兩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將會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動議擬議決議案，把有關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

(e) 請求給予特別許可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第 7 條及《議事規則》第 90 條請求立法會
給予特別許可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
(立法會 CB(3)638/16-17 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律政司已提出請求，要求立法會給予特別許可，讓 8 名立法會人員在法庭案件中作證。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在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察悉律政司曾就另一宗法庭案件提出類似的請求，而該項請求將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因此，由律政司提出的兩項請求將會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V. 將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643/16-17 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提交，而內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的會議上考慮該項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尹兆堅議員就"正視七一遊行市民的訴求"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647/16-17 號文件)

(ii) **鄺俊宇議員就"維護動物權益"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648/16-17 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654/16-17號文件)，當中載列20項修訂期將於2017年6月21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7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1171/16-17號文件)

23. 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該等修正案旨在把條例草案下就離岸飛機租賃活動實施的擬議稅務制度擴大至適用於境內飛機租賃活動。議員亦察悉，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並支持條例草案在2017年6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565/16-17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7年6月8日，有8個法案委員會及15個在內務

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5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8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由於只有 1 位議員表示會加入《〈2017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而根據《內務守則》的相關規定，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 名委員組成，因此該小組委員會未有成立。

VIII.其他事項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6 月 14 日